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油气田企业提供生产性劳务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981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9810.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油气田企业提供生产性劳务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第214号）江苏、山东、河南、新疆、湖北省（区）国家税务局：近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反映，胜利石油管理局、中原石油勘探局、河南石油勘探局、江汉石油管理局、江苏石油勘探局和华东石油局（以下简称勘探企业）为新疆油气田企业提供生产性劳务，在机构所在地全额缴纳了增值税，在劳务发生地又按6%预征率重复缴纳了增值税。为合理解决重复征税问题，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一、按现行增值税规定油气田企业在劳务发生地未设立分（子）公司但向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油气田企业提供生产性劳务的，应当在劳务发生地按6%的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按预征率预缴的税款可在油气田企业的应纳增值税中抵减。二、对勘探企业缴纳的税款，可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一）勘探企业实现的2005年以前年度增值税已在机构所在地全额缴纳，未在劳务发生地缴纳的，劳务发生地税务机关不再征收。但勘探企业必须向劳务发生地税务机关提供由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已缴纳税款的证明材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